

#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审计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内部审计工作,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审计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审计署《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内部审计是依法对全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系统审计和监督,以严肃财经纪律,促进廉政建设,维护单位合法权益,改善经营管理,降低生产经营成本,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所属各事业部、控股子公司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,接受内部审计监督。

### 第二章 审计任务、范围与依据

**第四条** 审计工作的任务是:确保国家有关财经政策、法规制度以及财经纪律在公司的正确执行,强化公司管理,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内部审计的范围:

- (一) 年度财务计划或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;
- (二) 财务收支、经济往来的真实性、合法性;
- (三) 对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审计;
- (四) 经济责任审计。包括中层干部(正职)或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;
- (五) 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审查;
- (六)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;
- (七) 公司领导和上级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内部审计依据:

- (一)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;
- (二) 公司规章制度,董事会决议;
- (三) 公司经营方针、计划、目标;

(四) 经营责任单位的经营责任目标;

(五) 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种管理措施。

#### **第七条** 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:

(一) 召开本公司、部门、下属企业有关审计工作会议;

(二) 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的事前审计;

(三)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,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计划、预算、决算、月度报表和有关文件、资料等;

(四) 审核凭证、账表、决算,检查资产和财产,检测财务会计软件,查阅有关文件资料;

(五) 对审计涉及到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,并索取有关文件、资料等证明材料;

(六)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及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,经公司领导批准,做出临时制止决定;

(七)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,经公司领导批准,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,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;

(八) 提出改进管理、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;

### **第三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**

**第八条**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,拟定审计项目计划,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实施。实施审计前,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被审计单位(领导临时决定的突击性审计任务除外)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,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。审计终结,提出审计报告,征求被审单位的意见,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。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,送达被审计单位。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,进行相应的财务调整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,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。对拒不执行审计意见、审计决定的单位及其负责人,审计机构应向公司分管领导提出处置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,可以在接到正式审计报告、审计意见书七天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提出。分管领导应当及时处理,在领导未做出处理意见前,必须执行审计意见的审计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审计种类和方式

###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种类

- (一) 财务收支审计。对被审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。
- (二) 专案审计。对被审单位及人员违反公司财经纪律问题进行审计查处。
- (三) 专项审计。包括:
  1. 管理审计。对被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进行审计;
  2. 效益审计。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,对其经济活动的效益性、合理性进行审计。
  3. 任期审计。对被审单位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计。
  4. 专题调查。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。

## 第五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设立独立审计机构,配备不少于三人的专职审计人员,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,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,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。

**第十五条**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,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客观公正、廉洁奉公、保守秘密;不得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泄露秘密、玩忽职守。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内部实行内审回避制度。凡有内审人员直接参与被审计单位实际经济活动的,必须回避对该单位所进行的内审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

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